合併文章: 耕地之實例研習

生成時間: 2025-04-20 21:33:39

相關關鍵詞:優先購買權,耕地,耕地分割,農業發展條例

耕地之實例研習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905298

發布日期: 2022/09/01

關鍵詞: 耕地, 優先購買權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05298
- 作者: 許文昌
- 發布日期: 2022/09/01
- 關鍵詞: 耕地、優先購買權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19:48:25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05298)

內文

甲有一筆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,於民國110年6月20日出租於乙,今甲擬出售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,是否可行?乙是否有優先購買權?

【解】

- (一) 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前段規定:「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。」又,按同法第3條第11款規定「耕地: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、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。」準此,甲所有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之耕地,故不受「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」之限制。總之,甲出售該地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,為可行。
- (二) 土地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: 「出租人出賣或出典耕地時,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或承典之權。」又,按同法第106條規定: 「以自任耕作為目的,約定支

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,為耕地租用。前項所稱耕作,包括漁牧。」準此,甲所有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屬於土地法第107條之耕地,故乙有優先購買權。

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

耕地分割之實例研習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903316

發布日期: 2022/02/17

關鍵詞: 耕地分割, 農業發展條例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03316

- 作者: 許文昌

- 發布日期: 2022/02/17

- 關鍵詞: 耕地分割、農業發展條例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19:42:00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03316)

內文

甲、乙二人共有一筆非都市土地,應有部分相等,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,土地面積3,000平方公尺。下列二種情形,登記機關得否准許其分割?(一)甲、乙二人於民國89年1月20日買賣取得該地,擬於民國111年2月16日分割為二筆,一筆由甲單獨所有,另一筆由乙單獨所有。(二)該地原為單獨所有,甲、乙二人於民國100年5月15日繼承取得該地而為共有,擬於民國111年2月16日分割為三筆,其中二筆分別由甲單獨所有,另一筆由乙單獨所有。

【解答】

- (一) 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: 「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〇 二五公 頃者,不得分割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
- 1. 因購置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者,得為分割合併;同一所有權人之二宗以上毗鄰耕地,土地宗數未增加者,得為分割合併。
- 2. 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,其依法變更部分及共有分管之未變更部分,得為分割。

3.

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,得分割為單獨所有。

4.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,得分割為單獨所有。

- 5. 耕地三七五租約,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者,得分割為租佃雙方單獨所有。
- 6. 非農地重劃地區,變更為農水路使用者。
- 7. 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、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,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,得為分割。

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共有耕地,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者,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法院確定判決,其分割後之宗數,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。」應注意者:

- 1. 耕地,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、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(農§3)。
- 2. 0.25公頃 = 25公畝 = 2,500平方公尺。
- 3. 民國89年1月4日,係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日。總統於民國89年1月26日修正公布。 因此,本修正條文自民國89年1月28日施行(生效)。
- (二) 本題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,屬於耕地,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之拘束。 又,土地面積3,000平方公尺,如經分割,分割後面積必定有一筆未達0.25公頃。(三) 本題第(一)小題,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,因此登記機關應 准其分割。(四) 本題第(二)小題,雖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,但 不符合同法第2項規定,故登記機關應不准其分割。

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

Δ

耕地分割實例研習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413986

發布日期: 2018/12/06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3986
- 作者: 許文昌
- 發布日期: 2018/12/06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40:10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3986)

內文

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一筆耕地,面積0.6公頃,每人持分相等,試問本共有耕地可否協議分割或裁判分割?

【解答】

- (一) 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:「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〇 二五公頃者,不得分割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一、因購置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者,得為分割合併;同一所有權人之二宗以上毗鄰耕地,土地宗數未增加者,得為分割合併。二、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,其依法變更部分及共有分管之未變更部分,得為分割。三、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,得分割為單獨所有。四、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,得分割為單獨所有。五、耕地三七五租約,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者,得分割為租佃雙方單獨所有。六、非農地重劃地區,變更為農水路使用者。七、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、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,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,得為分割。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共有耕地,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者,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法院確定判決,其分割後之宗數,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。」準此,本共有耕地如分割為三筆,每筆0.2公頃,然後分配予甲、乙、丙三人,則每人所有耕地面積未達0.25公頃,故不得為之。
- (二)協議分割: 甲、乙、丙三人協議分割,將耕地分配予部分共有人,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,得以金錢補償之。例如將本共有耕地協議分割為二筆,每筆0.3公頃,分配予甲、乙二人,丙則以金錢補償。此一協議分割方式未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,故仍得為之。

• (三)裁判分割:民法第824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項規定:「共有物之分割,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。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,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,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,命為下列之分配: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,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二、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,得變賣共有物,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;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,他部分變賣,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以原物為分配時,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,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,得以金錢補償之。」準此,法院裁判分配予部分共有人,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,得以金錢補償之。例如將本共有耕地裁判分割為二筆,每筆0.3公頃,分配予甲、乙二人,丙則以金錢補償。此一裁判分割方式未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,故仍得為之。

總之, 本共有耕地可以協議分割, 亦可以裁判分割。

注: 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